

##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沈若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10,8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向办公场所房屋所有权人梁宝川租赁办公场所，根据房屋租赁合同预计 2017 年将发生 200,000 元租赁费用，梁宝川为公司董事。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稳定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梁宝川系股东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股东沈若冰配偶，系股东梁宝明兄弟，因此沈若冰女士、梁宝明先生、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本次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未将未分配利润-572,493.06 元转入资本公积中，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应追溯调减资本公积 572,493.06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72,493.06 元。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 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度公司董事梁宝川提供关联借款 40 万元，不计利息。该笔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稳定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稳定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梁宝川系股东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股东沈若冰配偶，系股东梁宝明兄弟，因此沈若冰女士、梁宝明先生、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本次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度银行借款暨公司董事为该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年3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梁宝明及其配偶田开文为公司该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2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该关联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梁宝川系股东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股东沈若冰配偶，系股东梁宝明兄弟，因此沈若冰女士、梁宝明先生、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本次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12月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晓文、刘雪颖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和利氢能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公告编号：2017-017

书。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